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漢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漢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8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下稱前案），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強制戒

01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2 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據本院核閱該
03 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屬實。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
05 他命成分（所含成分、驗餘淨重及鑑定書，均詳附表所
06 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
07 級毒品，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沒收銷燬之，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
09 沒收。至於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
10 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1 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12 燬，附此敘明。

13 (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屬被告所有供前案施
14 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前案警詢、偵查中供述明
15 確（見毒偵1508卷第44、45、153頁），是上開扣案物品，
16 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且被告乃因強
17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18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已如前述，從而亦堪認
19 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
20 此，本院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1 將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單獨宣告沒收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3 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4 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芳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6包 (含包裝袋6個)	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8561公克（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496號鑑驗書，見毒偵1508卷第173頁）
2	吸食器具1組	